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錦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敏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(原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)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0年度建字第7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76%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裁判確定，具有執行力後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上開卷宗審查，該判決尚未確定，故未核發確定證明書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該判決尚未有執行力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